

2102

大足文史



大足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主编

91

大足文史

第七辑

大足县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编

一九九一年九月

目 录

试论中国革命博物馆《余栋臣檄文》	胡齐畏、胡若水	(1)
略论余栋臣的晚节及其历史功绩	陈昌斌	(19)
古佛崖探秘	李正心	(34)
壮丽辉煌的大足石刻	李正心	(39)
竹木工艺师宋雨田传略	龙正中	(50)
大足交通四十年	大足县交通局	(54)
大足新农垦殖公司始末	李学超、李勋、胥亚良	(62)
大足最早的畜牧业统计数据	姚宪章	(68)
大足义学及束修	刘明德	(71)
拉“肥猪”	刘明德	(75)
徒叛特务赵理君	陈明光	(79)

试论中国革命博物馆藏《余栋臣檄文》

胡齐畏

胡若水

檄文是我国古代用于征伐、声讨或通告国家大事的文书。一八九八年（光绪廿四年）余栋臣领导大足人民举行第二次反洋教武装斗争时，发布了《大清国义民余栋臣为忠愤冤惨剖切陈示事》的宣布起义的文书，后世称它为《余栋臣檄文》或《余栋臣再次起义檄文》。流传各地，影响深远。它是研究大足教案的重要史料，受到史学界重视。

目前《余栋臣檄文》流传各地的，有《大足县志》和《中外日报》的抄件，大足文管所藏的文稿以及中国革命博物馆藏的原件等。其中中国革命博物馆藏的《余栋臣檄文》（以下简称馆藏件）最引人注目。一、它是现存唯一的檄文原件，难得的珍贵文物。二、它是民国时著名收藏家卫聚贤的藏品，重庆博物馆收藏，由中国革命博物馆调藏。是研究大足教案的宝贵史料。三、檄文格式完整、有事由、有正文、有发布年月，并有印鉴，是其他稿件所无的。四、檄文落款时间为“大清光绪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比余栋臣于一八九八年八月再次起义反洋教早了三年。它是违背历史事实的严重错误。五、值得研究的，在檄文之后写了一段短文，他要“凡见此文者，当广为传之”，要“海内人人共怀大义”实现保国、除洋的任务。六、更值得研究的是短文之后又有江油县金光洞古碑七句通俗诗句。它用隐晦的语言，表达一九〇〇年即庚子年，天下要大乱，川西要出皇帝，只

有推翻清朝，建立新政权，中国才能变成“乐地。”

由于上述几个问题，史学界对这篇檄文的评价，出现了分歧。有的将这篇檄文与县志载檄文进行比较，认为县志载的檄文是这篇檄文润饰后，删去“谨布告以闻”而成。又从檄文的落款年月、思想认识水平等方面考察，认为檄文不是余栋臣起义时期的东西，判断为四川义和团运动时期，人们假托余栋臣反洋教斗争的声望，以号召群众起来进行反帝斗争的一件珍贵揭帖。即是说余栋臣檄文是四川义和团为宣传、组织群众反帝反清，假托余栋臣反洋教斗争的声望而伪造的。

我们认为：这观点值得商榷。现以馆藏件全部内容为依据，列举有关史实，论证实文正文不是后来四川义和团伪造的，而是他们企图通过檄文去宣传、发动和组织群众继承余栋臣武装反洋教的光荣传统，在他们领导下武装起义去反帝反清的。

一、余栋臣再次起义时，曾发布檄文，主要证据有：

（一）、华芳济著《我在四川被囚禁的经过》

天主教川东教区法国传教士华芳济被义军释放后，于一八九九年写了被俘回忆录。文言意译本名《华司铎被俘记》，在上海天主教出版的《汇报》一九〇〇年174—190号发表。近年，周敏根据华芳济法文原著本译成《我在四川被囚禁的经过》（重庆市档案馆主编《档案史料与研究》一九八九年第四期）。该文说：“八月间，余蛮子风闻北京已发生了急剧变革，大家便推举他为四川革命运动的领袖。他一上任，就发表檄文，使他名声大震。在云南昆明、湖

北、湖南、直至上海，”都能看到这个檄文”。又说：“在余栋臣颁布的檄文里，首先，把他自己打扮成爱国者。认为是欧洲人在到处干预中国的事务，并且要按照他们的意志来左右皇帝。他要不惜任何代价把皇帝从这种束缚中解放出来。同时，还要清除欧洲人在中国的影响。第二条，也是很重要的，并且也十分可怕。基督教已深入到各个省分，中国神的崇拜者越来越少，鬼的影响也在逐渐消除，逐渐被天主教取代。中国神已处于悲惨的境地，必须要阻止这种灾难，保住中国的菩萨最有效、最简便的办法就是消灭全国所有的基督教徒”。

华芳济所写的回忆录，是有诬蔑之词，不实之事。但他毕竟是事件的亲身经历者，他追述的事实，无疑是重要的史料。从他的回忆，可以证实三件大事：第一，义军起义时，余栋臣确曾署名发布告示。第二，八月发布檄文，与史实相符。第三，檄文影响很大，传播很快，远至上海都能看到它。

（二）、四川省有关史志

余栋臣再次起义后，四川有三十多县民众起来响应，除大足县志外，省内部分县地方志多有记载余栋臣发布檄文的事。如：“《南川县志·记事》说：“大足县民余栋臣聚众毁教堂，执洋人，传檄远近，川东各属震动”。《永川县志》卷二说：“大足余栋臣发出檄文，指斥洋教，揭露帝国主义罪恶”，“他起义时，一面传布檄文，一面贴出告示……”等。

（三）、檄文的作者是当时支持、参加义军的知名人士。

余栋臣再次起义檄文的作者，无文献可考。据有关史料记载和民间传说：义军起义后，当时大足秀才雷建候、李子文、副榜吴起亭、安岳举人邹紫庭、铜梁举人左云甫、合川举人张七清和名士何子章以及县令丁昌燕等有名的爱国反帝知识分子都先后同情、支持、参加义军反洋教斗争。

檄文是义军将领组织这些有识之士，大家一道协商，起草、修改而成的。传说邹紫庭（举人，棠香书院山长）是主笔，并经丁昌燕县令修改的。根据檄文的主题思想、内容和文章风格，出自他们之手，是符合义军实际的。它从一个方面表明檄文是起义时发布，不是后人伪造的。

（四）、檄文内容符合当时时代背景

檄文用了一定篇幅综述余栋臣被迫起义的原因和经过，着重在强烈谴责帝国主义列强从一八四〇年（道光二〇年）鸦片战争到一八九八年（光绪二十四年）“胶莱强立埠，中国欲瓜分”的罪行，号召人们“脱目前之水火，逐异域之犬羊”，把帝国主义侵略者赶出中国。它反映了义军起义反对洋教的共同愿望。余栋臣文化水平低，不熟悉帝国主义侵华历史，不能写文章，特别是这样的文告。但他具有浓厚的反帝爱国思想，则是肯定的。他嘱义军中秀才、举人按义军反洋教的宗旨署名发布檄文，则是合情理的，不能因他有“忠清”思想而否认檄文的真实性。

同时，檄文中提到“胶莱强立埠”，指一八九八年二月，德国强使总理衙门同意签订《中德胶澳租界条约》。余栋臣署名发布的檄文，列举了“胶莱强立埠”事件。余栋臣起义于一八九八年八月，其间相隔六、七月，有的“根据当时的信息传播速度，与四川相距数千里之遥的德国强占山东

胶州湾事件对余栋臣反洋教斗争有如此深刻的影响，似乎是难以想象的”。从而否定檄文“不是余栋臣起义时的东西”。我们说，这种论点是不能成立的。当时我国邮电事业已有发展，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馆、〈申报档〉，就有清王朝总理各衙事务衙门始致电四川总督查询余栋臣第二次武装起义的电文：“法使言重庆领事电称：…”证明重庆已有邮电设施、传播信讯；此其一。余栋臣在八月起义，事隔月余，上海《中外日报》于九月十九日就刊登了发布的檄文。现在、北京、山东发生了六、七月的德国侵华事件，四川重庆大足爱国反帝知识分子无一人知道吗？由他们执笔抄拟的檄文，对新近发生的国耻，不痛心，不揭露，不写入檄文吗？此其二。他如具有反帝爱国思想的县令丁昌燕，系山东人，家信中可能谈及此事，在他修改时，把德国胶菜国耻，写入檄文，也是可能的。

因此，我们认为：檄文控诉帝国主义侵华罪行，揭露清王朝卖国投降的行径，以及记述余栋臣的遭遇，正是符合当时中国政治、经济和社会面貌的。

我们根据上述证据，认为余栋臣再次起义时，确曾发布檄文，并非后人假托余栋臣反洋教斗争的声望，以号召群众起来进行反帝斗争的揭帖。

二、现存余栋臣再次起义檄文都是起义时发布的告示原文抄件。

目前，国内研究大足人民反洋教斗争史的专家学者，在引用余栋臣檄文时，采用《大足县志》、《中外日报》，大足县文物保管所藏稿、或中国革命博物馆收藏的文物件。为此，简介于下：

(一) 《民国重修大足县志·余栋臣传》是李植荪纂修的。他依据县存有关文献和陈习刚从成都市政府档案中带回的大足教案专卷以及义军起义时的参加者，亲见者，亲闻者提供的素材写成的。县志写成于一九四五年，距余栋臣一八九八年起义仅四十余年，知之者众，不敢杜撰臆造。同时，据川大历史系考察报告：县志余栋臣檄文系据木刻板印行。檄文原板解放后才遗失。则檄文系起义时原文抄件是无疑了。

(二) 《中外日报》载檄文(以下简称日報件)

《中外日报》是汪康年主办的在上海发行的报刊。该报于一八九八年九月十九日(清光緒廿四年阴历八月四日)刊登了余栋臣再次起义檄文。王明伦《反洋教书文·揭帖选》(一九八四年济南齐鲁书社出版)收录。

《中外日报》刊登的檄文是余栋臣再次起义时发布的告示，是完全可信的。因为，华芳济所写的回忆录证明，八月余栋臣发表檄文，上海都能看到。余栋臣再次起义震惊中外，该报于九月登出檄文，从时间考查，令人确信无疑的。其次，王明伦在选用时，曾用官署大足县志、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二十辑所载大足文管所所藏件进行核对，除无月日外，基本相同，并增补了月日。这样，证实了日報件确系光緒廿四年余栋臣再次起义时发布的告示抄件。

(三) 大足县文物保管所藏余栋臣檄文稿(简称所藏件)

四川省社科院李有明著《余栋臣反帝再起义》(载四川省文史资料选辑第二十辑)抄录了檄文，落款年月为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并注明系大足县文物保管所藏稿。这分所藏件与馆藏件基本相同，并有发布年月，又证明了馆藏件

是余栋臣再次起义时发布的，不是后人伪造的。

(四) 中国革命博物馆调藏的檄文(简称馆藏件)

中国革命博物馆调藏的檄文，我们的观点是肯定的。胡齐畏编写《大足人民反洋教斗争》时，将重庆市博物馆提供的檄文照片，制版收入书中，以供参考。我们将四种来源不同的檄文，进行校对，鉴别其真伪。对馆藏件反映出的问题，进行探讨，明确其是非来肯定的。现以馆藏件为基础同县志件、日报件和所藏件进行校对。其不同者分别注于馆藏件文句之下，以便对比研究得出科学的结论。

中国革命博物馆余栋臣檄文全件抄文

大清国义民余栋臣为忠愤冤惨割切陈(《日报》作“告”)示事(《县志》无此句)

窃以三百(《日报》百下有“余”字)年食毛践土。凡我朝之臣子孰无忠(臣下有缺字，据《县志》补“子孰无忠”四字)义(《县志》、《日报》义作“孝”)之心。十六字舜受尧传，(《县》传下有“曾”字)读阙里之诗书，敬奉夷狄之(《日报》以下有“邪”字)教。(《所藏件》从窃以下至之教省去，勿此段)。今洋人(《日报》入下有“者”)，海船(《所藏件》作舶)通商，耶苏传教。夺小民农桑衣食之计，废大圣君臣父子之伦(子下有缺字，据《县志》和《所藏件》补“之伦”二字)。以洋烟蠱中土，以淫(《所藏件》作“奇”)巧惑人心。自道光以迄于今，火焰益(《县志》火作“其”益作“愈”)张，所行强暴(此句《县志》作“其势愈暴”，《日报》作“其行强暴”)。由是煽惑我人心，侮慢我朝廷(此句《县志》作“由是奸淫我妇女，煽惑我人民，侮慢我朝廷。《日报》作

“由是煽惑我民心，奸淫我妇女，侮慢我朝廷”。把持我官府，占据我地都，（地都《县志》作“都会”，《日报》作“都城”）；奸淫我妇女，（《县志》、《日报》无此句）巧取我钱粮，（《所藏件》作“银钱”）小儿嗜如菜果（《县志》作“小儿视如菜果《所藏件》此句作”小儿视如瓜果），国债重如（所藏件作于）邱（邱《日报》作“丘”）山，焚我行（行《县志》作“春”，《日报》作“清”）宫，灭我属国，既占上海，又割台湾，胶莱（《县志》、《日报》作“州”）强立埠（《日报》埠下“镇”字），中国（《县志》《所藏件》作“国土”，《日报》国下有“意”字）欲瓜分，自古夷狄之横，未有若（《日报》若作“如”，《县志》无若，改作“甚于”）今日（《县志》无日字）者！我朝

文（本件此字字迹不清楚，根《县志》、《日报》改作“文”字）宗皇帝驾幸（《日报》幸作“逼”）热河，苟非犬羊之逼，岂抱鼎沸之痛？试问我朝臣子，孰非不共戴天之仇耶！（以下《日报》件另提行）（《所藏件》从我朝至仇耶段省作……）本义民虽未（《县志》未作“不”）读（《日报》读下有“儒”字）书，（书下《日报》有“亦”字）略知大义，素安本分，未敢为非。乃作威福（《县志》、《日报》无“福”字）之教民，先肆虐于蒋氏。官府不察是非，不辨曲直。事本（《日报》本作“非”）出（《县志》出作“于”）乎众怒，罪乃归于一人。李代桃僵，鸿罹（《日报》作“离”）鱼网。目之为盗，临之以兵（《日报》临字作“威”。纵（《日报》作“护”）海外之虎狼，戮（《县志》作戕”）国家（《所藏件》作中国）之赤子。本义民事多

天幸，而教民计每（《所藏件》作乃）阴（《日报》作“险”）行。本年三月，教民（《日报》无教民二字）以多（《日报》作“重”）金贿奸。（《日报》、《县志》贿奸作“贿买奸人”）擒（《县志》《所藏件》作“抢”）荣昌，将（《日报》作“特”）加显戮。本义民行不孚于夷而孚于友（《日报》作“夏”），冤不自于官而自于民。于是（《县志》作“由于”，《日报》无二字）邻（《日报》作“连”）封各县，聚（《县志》作“万”）众鸣冤，共诣（《县志》作“赴”）荣昌，求官释放。杨公察其无辜，脱囚归里。而奸（《日报》无奸字）夷（《县志》夷下有“贿官”）又加（《日报》无加字）以围城越狱之罪，指为巨盗，将（《日报》作“请”）动大兵。本义民藏身无地（《日报》作“实无藏身之地”），负屈呼（《日报》作“鸣”）天。爰起义师，誓雪国耻。凡我大教诸色人等，各安生理，一毫不准相犯（《县志》此句作“秋毫无扰”）部下如（《县志》、《日报》、《所藏件》作“倘”）有不遵，定按军法（《县志》、《日报》此句均作“立正军法”）。至（《县志》、《日报》下各有“各”字）州、府、县，官是朝廷之官，兵是朝廷之兵，差（《县志》作“役”）是朝廷之役，如能见容，一切不（《县志》加“敢有”）犯。本义民但诛（《日报》作“戮”）洋人，非叛国家。倘视（《日报》作“目”）为巨盗（《日报》作“盗贼”）、《县志》、《所藏件》作“仇雠”），反兵（《县志》、《所藏件》作“戈”）相向，则兵、丁、官、役皆是（《日报》作“畏”）洋人，并非我相之（《县志》、《所藏件》无之字）臣子，于国家法在必诛（《日报》此句作“于国法正所必诛”），于义民理（《日报》

报》作“碍”）难策手（《县志》作“容宥”）。其（《日报》下有“有”字）奉教之家，果能痛改前非，捐（《所藏件》作将）金赎罪，亦许（《日报》作“得”）自新。更有奇材异能英流各士，肯从吾游者，必当酬以重金隆礼（《县志》作“必当重酬隆礼”，《日报》作“重隆礼”），言听计从，帷幄运筹，共集大事（《所藏件》本句作“共图扶匡”）。唯是（《县志》、《所藏件》无是字）本义民今日之举（《日报》举作“幸”），以剪国耻（《县志》《日报》均作“仇”），以彰盛（《县志》、《日报》作“圣”）教，以除民害，以洗（《县志》作“雪”）沉冤，报国捐躯，有兵无饷。又旗所指，除暴安良（《县志》、《日报》无此句）。伏愿各处绅粮（《日报》粮字作“商”，此句下《所藏件》有“仁粟义菜”），量力资（《日报》必“倾”）助。居则具（《县志》作“聚”，《日报》作“共”）一日之粮（《日报》作“粮”），行则备一夕之卫。本义民兵若不饥（《县志》作“兵不苦饥”，《日报》“行不苦饥”），事必有成。则日本二百兆之债（《县志》“之债”作“赔偿”）。《日报》作“日本兵（费）合二百兆之款”，《所藏件》此句作“则日本军费二百兆之债”（《县志》昭信股票（所藏件票作捐）六千万之（《县志》之后有“派”字）款，（《日报》此句作“昭信票六千万数”），朝廷（《日报》无此二字）厚爱（《日报》作仁厚）吾民，一切免矣！是望普海（《日报》作“但望薄海”，所藏件普作薄）内外，睹时事（《县志》、《日报》作“势”）之艰（《县志》、《日报》下有“难”字）察（《日报》作“查”）万（《县志》作“义”）民之修（《县志》、《日报》作冤

惨），脱目前之水火，逐异域之犬羊。修我矛戟（戟《县志》作“戈矛”），各怀同泽之忠；取彼凶残，用泄敷（《县志》作“泄呼”）天之恨（《日报》作“痛”）！」（以下《日报》无文）謹布告以闻。（以下《县志》无文）大清光绪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所藏件》作“大清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凡见此文者，当广为传之。俟海内人人共怀大义，何患国不能保，洋不能除也。朝廷虽没有官长，大多贪图禄位，畏彼权势耳。乌足道哉！嗟嗟！吾侪虽非诸葛，尔等当效王朗可也。本义民实有厚望焉！

江油县中坝场金光洞出现古碑一道，内称：
时逢金鼠年，天下皆茫然；三洋同一鷄，作祟在中原。

二十一田块，日月重相连，王子中藏宝，称帝在西川。

李花开燕北，桂子发江南，东西龙蛇混，诸侯各据关。

等待八牛出，口口口相安，三反迂乐地，口口口又团圆。

从上述四件檄文校对，可知馆藏件中檄文除落款年月不同外，其正文与其他种檄文只有少数词句差别，而这种差异又系义同字不同的差别，可以说四种檄文的内容是一致的。同时，其他三种檄文都是余栋臣再次起义时，发布的檄文抄件，因此，我们判断馆藏件檄文也是余栋臣再次起义时，发布的檄文抄件，而不是后来义和团运动时，人们伪造的。

三、试论馆藏件的主要问题

按绪论里对馆藏件的分析，主要问题是馆藏件的时间，檄文的年份，檄文后的短文和金光洞碑文等。我们在唯物辩证法的指导下，进行探索，论述如下：

（一）馆藏件的制作时间问题

馆藏件的制作时间，虽无文献可考，我们依据四川大足的反洋教斗争发展的历程，判断馆藏件是在光绪廿七年至廿九年，（一九〇一年——一九〇三年），四川义和团运动时间，义和团制作的。

余栋臣领导的第二次大足反洋教武装起义推动了四川、两湖和云贵等省人民的爱国反帝斗争，为四川人民反帝、反清革命斗争播下了火种，成为四川义和团运动的前驱，义军起义失败后，其余部潜伏各地伺机打击清军。当四川义和团掀起反洋教斗争时，不少义军将领又参加了义和团的斗争。这两种反帝、反清力量联合起来了。因此，大足人民反洋教、反帝、反清斗争此伏彼起，继续发展。根据历史的记载，主要有：

光绪廿五年（一八九九年）冬，贵州仁怀县会党首领陈玉川，联络四川会党首领张立堂等，“效川”匪“余栋臣故智，以仇教为名”（《贵州通志》桐梓分册）烧毁教堂，陷仁怀，攻桐梓。

光绪廿六年（一九〇〇年），义和团在华北遭受清王朝和帝国主义的残酷镇压，不少教徒逃到四川，“潜传邪教，遂至蔓延，……近日屡变其名，曰神打，曰阴操、曰红灯，其实皆系拳匪”，（巴县、档案）一九〇〇年冬，进入四川后，就和川中红灯教结合，在川东北一带活动，“继则附省州

县皆然”。（《重修彭山县志》）它们宣传，组织群众的办法：一是“匿名揭帖”。如光绪廿七年（一九〇一年），川东兵备道札文：“近有匪徒刊刷淫帖，到处散布……”。传播“杀洋人，打满清……”等口号。二是改坛设“棚”，它既是练拳习武的神坛，又是武装基层单位。受到义和团反洋教运动的影响，大足出现了义和团活动。

光绪廿六年（一九〇〇年）秋，余栋臣的旧部刘玉龙由湖北回云阳起事，宣称东下汉口，与湖北富有票党联合，在长江中流掀起了反清斗争。（《导古堂文集》、《光绪政要》）

光绪廿七年（一九〇一年），四川会党和余栋臣旧部联合举事，在四川再次形成反洋教高潮。是年夏，重庆盛传：

“刻有乱匪四千由黔入川，…又有余蛮子旧党三千亦将聚义前来，与该匪会合”。故“川中震动，官专仓皇”。（《汇报》282号）。此时义和团的揭帖四处散播：“今奉上帝令，灭清、剿洋、兴汉。…”（《巴县档案》）

光绪廿八年（一九〇二年）初，安岳义和团“欲打毁教堂，事发詹洪顺等转到大足活动…”（《巴县档案》）。大足县龙水镇杨可亭聚集永、荣、大三县的义和团群众活动在永、荣、铜、大四县交界之处出没。（隗瀛涛《四川保路运动史》）。七月，在贵州活动的余栋臣旧部张桂山，密函资阳义和团，约定秋后八月举事”。（《巴县、档案》）当时，上海教会办的《汇报》也说，川匪披猖习拳者多，尚有余蛮子之死恢复燃，将蔓及全省”。十二月，杨金、陈福兴、唐木匠率领义和团队伍在荣昌、大足、永川等县逐教民、抗官兵，重庆府城为之震动。……内江、富顺、威远等

地谣传：“余蛮子的队伍打回来了”。（隗瀛涛《四川近代史》）四川大足、安岳二县，连日拳匪重兴，而安岳更为猖獗，已与官兵交斗多次，胜负未分。（光绪廿九年二月十三日458号）

我们根据上述历史事实，判断馆藏件是在光绪廿七年—廿九年（一九〇一——一九〇三年）四川义和团运动高潮时期出现的。

（二）檄文落款的年份问题

余栋臣于一八九八年八月再次举行反洋教武装起义，而馆藏件中檄文的落款时间却为“大清光绪廿一年六月十六日”即一八九五年八月六日，早了三年，明知有错而故意为之。这是义和团利用中国宗教讦语，宣传反洋教，反清的具体表现。西汉汉武帝以后，儒生与方士合流，纤纬之学蜂起。讦，是一种宗教预言，“诡为隐语，预决凶恶”，以神的启示进行宣传……。纬，是以宗教迷信的观点对儒家经典进行解释，把儒家六经神秘化，把儒家思想宗教化……。二者合而为一，称讦纬之学。西汉末年，造讦语已成为儒生的专业。这种预言，各种政治势力根据各自的需要都可以利用它，如黄巾军就是利用“黄家当兴”讦语举行起义的。

余栋臣义军失败后，余栋臣余部同义和团两种反帝、反清力量联合起来，再次形成反洋教斗争高潮。在联合草拟布告、揭帖时，必然要反映两种力量的观点、思想等等、认识到要在揭帖中宣布这次起义旨在继承义军坚持反帝、反清光荣传统，走武装斗争的道路。这样，既符合义军的心愿，也适应义和团的需要。所以把余栋臣檄文作为正文列在榜首，作为馆藏件第一部份。这是可以理解的、合理的。